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27號

原告 周育民

訴訟代理人 顏知樂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WORLD FITNESS ASIA LIMITED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屬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276,304元(即加班費2,270,304元、代墊費用6,000元)，依此訴訟標的金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176元，又請求加班費部分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8,784元，故原告應補繳裁判費9,392元(計算式：28,176-18,784=9,392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